

檔 號：5399
保存年限：3 年

花蓮縣立鳳林國民中學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4 日
發文字號：鳳中人字第 1080008668 號
附件：

主旨：花蓮縣立鳳林國民中學 108 學年度第 4 次自辦代理教師甄選結果（第 4 次公告第 1 次招考）。

依據：本校 108 學年度第 4 次自辦代理教師甄選簡章（第 4 次公告分 9 次招考）及本校 108 學年度第 1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決議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甄選錄取名單：

（一）特殊教育科-分散式資源班（代理實缺）1 名：正取陳彥彰。

二、錄取人員請於 108 年 9 月 5 日（星期四）中午 12 時前攜帶所有學經歷之相關證件正本逕向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，逾期未完成報到程序者喪失受聘資格。

三、本案尚餘類科缺額如下，續於 108 年 9 月 6 日辦理第 2 次招考：
（一）生活科技科（專案計畫缺）：正取 1 名，備取 1 名。

四、餘詳請參附件簡章。

校長羅崇禧